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未涉及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仅基于审慎性原则，针对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作出的决定，相关调整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关于以增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来源为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之募集资金。江苏博敏获得上述增资后，将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管理相关募集资金。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范围，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向江苏博敏增资 43,847.49 万元以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且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荣武

洪 芳

崔荣军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